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6.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报告期末已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年度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通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优先原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31日止。

6.2 基金简介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040012

华安强化